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八生柏早,2024-052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 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溃漏。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简称:大为JLC1;期权代码:037381。

2.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6380万份,行权价格为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三期行权,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着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 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等相关公告。

(1) 17 (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 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第))及其接受的文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业系统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接入整置,按: (二)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

5.在公司官员提行公公、并于203年7月8日、公司对本公寓的订划形目次沒了意则对象的建名和职务在公司官员提行公公、并于203年7月12日披露了"临事会关于20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约公示情况提到及申核意见。
(三)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原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能订稿》入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原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能订稿》入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原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能订稿》、为以指数型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p>

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官

100次率。今後自集治公康(16)1個/2010条件入 156周6次代公司次允惠中次次5年级代级的几个年星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及被励计划就等符合接触推准、董卓泰被授权施定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多符及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 (五)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其中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 名激励对象授于108.2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 元般。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 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公司完成了時间中间中分分別10公益(14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39.5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08.22 万股限制性股 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票 投产价格为7.77元/k/, 投产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 投产完成后, 公司忌股本自236,000,000股增加至237082,200股。 (七)2023年11月21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投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权, 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1月21日为资留发投权是于1。10符合接了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投予15.49万份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为12.43元/k/), 向符合投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投予16.78万股限 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 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

票 投产价格为7.77元舱, 投产限期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投产完成后,公司忌股本由237,082,200股增加至237,250,000股。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 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事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费助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

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出。行行出的自一文列已经主即代文月的历史等的代文代已经27 1 万年的政治 1 文列日日 日止,行权比例为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

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8月27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 (—////////////////////////////////////   |                              |
|--|------------------------------|
| 行权条件   | 成就情况                         |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之中信用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支持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定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制)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及税助的;<br>(5)中国证益公议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br>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2. 撤期对象未发生如下7年—情形;<br>(1)最近12个月內被神写应新月九党分不造人选的;<br>(2)最近12个月內接神写应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入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內因重大達法連規行为被申間配監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br>核人措施<br>(4)具有公司法为规定的不得和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常的;<br>(5)法律法规则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强规则的;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这<br>任一情形,满足行权统<br>件 |

| 11/()         | 安排<br>第一个<br>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br>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br>率不低于20.00%   | 经审计,公司2023年<br>营业收入为73,268.1 |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br>权 | 第二个<br>行权期       |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 万元,增长率 30.75%,不低             |
|               | 第三个<br>行权期       |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br>率不低于60.00%   | 20%。因此,公司202<br>年业绩考核达标。     |
| 有子公司四川欧乐智     | 能技术有限公司(         | 各报表所藏数据为推。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出售所有<br>以下简称"四川败乐"分企部股从四川败乐将不再纳<br>以剔除四川欧乐2022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br>入剔除四川欧乐的营业收入为56,034.94万元。 |                              |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波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5万份 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人调整为12人,首 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9.51万份调整为55.46万份。

上述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详情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47)及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行权的相关内容和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简称:大为JLC1

三)期权代码:037381 (四)行权价格:12.43 元/份

(六)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2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6.6380万份,具体

| 姓名  职务 |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br>(万份) |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br>份) |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br>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 中层管理人<br>术/业务人                              | 员及核心技<br>员(12人) | 55.4600           | 16.6380         | 30%                  | 0.0701%          |  |
|        | 合计  |                 | 55.4600           | 16.6380         | 30%                  | 0.0701%          |  |
|        |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                 |                   |                 |                      |                  |  |

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 (七)行权期限: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8

月27日。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日在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如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下得行权期间将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 公司年度报告, 坐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 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 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一)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

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二)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人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 司总股本将增加16.6380万股。本次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

自行承担,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收代缴。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 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 的定价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 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二)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会符合自主行权业 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69

重大溃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28.769 股, 回购股份金额 2.751.428.13 元, 涉及 82 人, 本次回购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制限制"世级量48.769版,但购股份金额4.751.428.15元,涉及82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1411%,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303.915.506股减少至303.486.737股。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近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元成、J 印/J PK 即日に取る中国で発生をリーコーンの19 日本・大会の 19 日本・大会の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中介

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1世紀(東京)。及其権要的以案》(美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義励計划管理力法)的以案》(美子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美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4月8日,公司收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多院国资委")《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1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稿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该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 一种的正弦等级则,以下平水//近116日。 同日、公司第九届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四)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5月 23日至2022年6月1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监 率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缴励计划缴购对象全单的公司情况设明及核查意见为 (五)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

制性股票衡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籍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衡励计划管理 

(六)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通平公司32 1630860万364日平76公司 158次71037 78是6826。 (七)2022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搜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 2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29 万股, 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2人, 授予价格为7.32元/股, 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18

(八)2023年2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控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以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个人原因或工作变动原因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已 在授用尚未解除限集会计14.4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端。2023年2月23日 公司召开2023 F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 (九)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工作变动,身故原因离职等87名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49.730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

第12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3年8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汉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數励计划「草菜型 稿》)的相关规定,对因工作变动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5.3394万股限制性 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版示述自1回纳开任前。2021年7月12日,公司百月1023年第二人间可放示人会,单以通过了《大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限票的议案》。 (十一)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工作变动离职及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原因合计82名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其计428,76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5月23日、公 《凤四》》《共己於文旦四不壽傳歌音天行 426,709 放晚而住成宗近打旦购任料。 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 同脑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稿)》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共计2.963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

2. 业绩考核目标未认成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业绩,公司未完成激励计划约定的2023年度业绩目标,需对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实施问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80人,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 司应将其持有的39.913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原 因离职,其获授的2.9634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7.3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 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未完成激励计划约定的2023年度业绩的8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9.9135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值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资金及来源

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2,751,428.13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2日出具了《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 资报告》信念师报学1204第四届代71302年7月24日出来了173次人7年已上级历书成公司经资报告》信念师报学12044第2612006号),对公司就上2024年7月24日止碳少进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工商变更完成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486,737元,股本为303.486,737股。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照射出数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9月9日完 成办理。

四. 同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 股本          |           |         |             |         |  |  |
|-----------------|-------------|-----------|---------|-------------|---------|--|--|
| 股本结构            | 变动前         |           | 变动(股)   | 变动后         |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减少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 一、有限售条<br>件流通股本 | 827,904     | 0.2724%   | 428,769 | 399,135     | 0.13%   |  |  |
| 其中:股权激<br>励限售股  | 827,904     | 0.2724%   | 428,769 | 399,135     | 0.13%   |  |  |
| 二、无限售条<br>件流通股本 | 303,087,602 | 99.7276%  | 0       | 303,087,602 | 99.87%  |  |  |
| 三、股本总计          | 303,915,506 | 100.0000% | 428,769 | 303,486,737 | 100.00% |  |  |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已不 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证券代码:000960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 债券简称:24锡KY02 债券代码,148747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

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

存在尾差,均为四全五人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 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 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路坷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5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

为 759,572,6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645,801,952 股的 46,1521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26.640.666股 与公司股份总数的44.151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90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 32,932,0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10 %。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 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5,909,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91%;前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 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291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3,132,901股,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2.01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会计为 200 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0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

计为 32,932,0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10 %。 5、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候选人及部分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表决情况          | 出席会议有表<br>决权的股份数<br>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占出席会议<br>有表决权股<br>份数量的比<br>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br>决权股份数量的<br>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 占出席会i<br>有表数量的<br>例   |
|---------------|--------------------------|-------------|-------------------------------|------------|-------------------------------|----------|-----------------------|
| 总 表 决<br>情况   | 759,572,667              | 745,591,835 | 98.1594%                      | 13,684,332 | 1.8016%                       | 296,500  | 0.0390%               |
| 其中:中京情<br>中永情 | 33,132,901               | 19,152,069  | 占出席会议<br>的中小股权<br>有表数量的比<br>例 | 13,684,332 | 占出席会议的中<br>小股东有表决权<br>股份数量的比例 |          | 占出席会证<br>的有表是<br>份数量例 |
| OL            |                          |             | 57.8038%                      |            | 41.3013%                      |          | 0.8949%               |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9份数量(股) 745,671,553 759,572,667 98.1699% 13,783,714 1.8147% 117,400 0.0155% 33,132,901 19,231,787 13.783.714 117.400 0.3543%

总数的 1/2 以上,李师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妍律师、杨敏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 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意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 关于"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 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 届监事全第二次会议。市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公司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 年7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顺擎;属于8<sup>1</sup>,互共移设计划05年7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顺擎;属于8<sup>1</sup>,互共移设计划05日业绩考核指标,买卖股票限制期间等相关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 //www.eninfo.com.e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

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8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9月12日届满。现将具体 - "家园7号"是工持股计划挂股情况和继定期 根据公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家园7号"员 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3年9月13日,3,658,800股公司股票以9.19元般的

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e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 

价格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具体内容详

"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及解锁后的安排

证券代码:002241

(一)解锁条件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家园7号"员工持 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要求为"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876.08亿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8.

公司每年会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等级、关键任务达成率等对其各项个人考核维度进行评价,并按

照权重得出每个人的绩效考核最终得分,绩效考核满分为100分。公司按照绩效考核规则对持有人

进行考核评价,并按照个人绩效考核最终得分确定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

、人绩效考核得分/10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A、B+、B、B-的持有人,在50%~100%的范围内

按其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和其获授的个人当年度目标解锁份额,确定最终的可解锁份额;对于个

573,902,273.14元,"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1)中高层管理人员 基于公司年度中高层管理人员考核激励方案,考核维度包括个人绩效考评、关键任务等,公司根 据每个持有人承担的责任差异和管理范围,确定具体个人考核维度的设定及其权重,其中个人绩效 人绩效考评等级为C的持有人,其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为5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D的持有 (2)其他重要管理骨干、业务骨干

持有人须与公司签订《个人绩效承诺书》,其中规定其个人各项绩效考核指标的权重、目标值和 计算方法等。公司每年对其《个人绩效承诺书》中的各项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评价,并得出每个人的绩 效考评结果,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分为A、B+、B、B-、C、D六档。 公司按照其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确定其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

A、B+、B、B-的持有人,在70%~100%的范围内,按照其当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等级和工作表现等综合 评价确定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按其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和其获授的个人当年度目标解锁份 额,确定最终的可解锁份额;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C的持有人,其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为 5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D的持有人,取消其获授的当年度全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持有人存在诚信、廉洁等方面的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或者对给公司带来重大经济、声誉损失

的重大生产经营事故负有责任,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其个人当年度可解锁份额。在考核期间,持有人发生降职或降级等情形的,公司有权对其可解锁份额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吊丁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经公司"家园7号"吊丁 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认,"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已经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个人绩效考 核、并将考核结果应用于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份额解销。对于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锁的当年度份额,管委会将收回上述份额并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置。

的份额对应公司股票910.83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 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已确定,锁定期届满 后将按照"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择和对户解销股份进行外置。在存续期 内,"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

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满足解锁条件

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知完 "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 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 3. "家园7号"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 额(含)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 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司将持续关注"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 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80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

重大溃漏。 特别提示 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

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 -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地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江三 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旅发")100%股权、向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交旅投资")购买其持有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胜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 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 002627)自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 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 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根

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旅发、行胜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 13日 2022年11月12日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1月14日 2023年2月11日 2023年3月11日 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8日、2023年8月9日、2023年9月8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2月19日、2024 年3月9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7月8日、2024年8月9日披露 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50, 2022-055, 2022-065, 2022-076, 2022-097, 2022-111, 2023-003, 2023-006, 2023-008, 2023-017 - 2023-044 - 2023-060 - 2023-063 - 2023-073 - 2023-081 - 2023-084 - 2023-098 - 2023-105 - 2024-003、2024-016、2024-020、2024-022、2024-041、2024-044、2024-053、2024-070),于2022年10月12 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8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员工安置工作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 在进行, 待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后, 公司将及时编制《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再次召开董事会对该草案进行审议,并以该次董事会 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 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 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首次披露交易预案后,尚未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考评结果等级分为A、B+、B、B-、C、D六档。

证券简称: 富春环保 编号: 2024-033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遗漏。

、交易事项概述 为推进富阳全面融入杭州,践行拥江发展战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或"富春环保")富阳产业基地于2021年进行拆迁腾退。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发布的《关于母公司厂区拟拆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公司母公司厂区关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 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因全资子公司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

和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与 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 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算后确定。

五、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乙方: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仲裁事项,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的资产标的为座落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188号汇丰纸业的房屋建筑物 (构作物)和排污补偿权。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涉及拆迁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汇丰纸业总资产11,561.40万元, 净资产10,794.99万元。 四, 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为51,148,915.00元,分别为房屋补偿金额16,643,117.00元和排污权补偿金额34, 505,798.00元。 其中房屋补偿金额系杭州富春公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据《评估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富阳人 民政府富政函[2011]75号《关于拆除或搬迁工业企业补偿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杭州市富阳区人民 政府办公室文件富政办[2021]13号《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杭州市富阳区房屋重置价 格的通知》进行评估后确定。排污权补偿金额系根据《富春湾新城拆除工业企业补偿方案》关于排污 权的补偿规定,结合《富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实施意见(试行)》计

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关于拆除或搬迁工业企业补偿政策的实

甲方:杭州市宮阳区人民政府春汀街道办事外

施意见(试行)》富政函【2011】75号、《富阳区江南新城拆除工业企业补偿方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 件精神,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拆除乙方房屋、设备及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补偿事项,经双 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1、补偿方式

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甲方应补偿乙方合计51.148.915.00元,其中排污权补偿金额34.505.798.00元,房屋补偿金额16.

(1)在协议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第三条补偿总金额的30%,计人民币?: 15.344, 674.00元

(3) 乙方完成资产移交(本协议第三条第2项排污权无需移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第三 条补偿总金额的余款,计人民币?:20,459,566.00元。 4、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未及时办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每延迟一天的,按照补偿总额的1%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

5.争议的处理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未尽事项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

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妥善安 置完成相关腾退员工。

七、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汇丰纸业成立于2013年,成立后一直未进行实质性经营。本次拆迁所涉资产主要为闲置资 ·,拆迁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 拆迁补偿完成后,汇丰纸业将进行腾退清算和注销。 2、经公司财务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损失6,288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损失2,798万元(账面价

值 4.462 万元,评估后补偿金额 1.664 万元);排污权损失 3.490 万元(账面价值 6.941 万元,评估后补

偿金额 3,451 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 处理,上述补偿款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尚需视拆迁补偿款到账时间情 况予以确认,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2、《关于拆除或搬迁工业企业补偿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富政函[2011]75号》:

3、《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杭州市富阳区房屋重置价格的通知——富政办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 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公告

称"汇丰纸业")在宫阳产业基地厂区内,因此汇丰纸业也在政府拆迁腾退范围。 近日,汇丰纸业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经谈判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工业企

业拆除补偿协议》,拆迁补偿价款为人民币51,148,915.00元 本次拆迁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和经理办公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甲方对乙方企业拆除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3. 支付方式

(2)在协议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第三条补偿总金额的30%。计人民币?: 15,344, 675.00元。

(1)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迟一天付款,按照补偿总额的1‰向乙方 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取消职工处置奖。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

(3)乙方腾空前必须保管好已补偿项目的物品及设施,如发现已补偿内容缺失,甲方有权按补偿价 格扣除。 (4)协议履行期间,如乙方职工搬回被补偿厂区或有其他妨碍甲方实现本协议相关权利的行为的,

六 沸及虫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拆除补偿协议》;

4、《中共杭州富春湾新城委员会关于汇丰纸业排污权补偿事项的会议纪要》;

5、《富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实施意见(试行)》; 6、《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补偿估价报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